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278號

原　　告　友呈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誌倫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邑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起訴狀所述之事實、理由，及依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，探求原告真意，可認所謂之借款契約書，實際上為和解書，故本件原告係在請求被告履行和解書。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弄0號2樓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